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5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受照顧情形良好，透過持續復健，目前能扶物站立及平行移動，當攀扶他人手臂時，亦會有跳躍的動作，發展良好。因受安置人父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均搬居澎湖，經多次聯繫，但其等難以約訪，社工亦嘗試至C0000000-B的戶籍及住所訪視，未能訪到C0000000-B；約訪評估C0000000-A，惟其暫住朋友店面樓上的雅房，工作時間長且不固定，難以配合照顧受安置人，亦自述難以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賴心瑜